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梁世蓉

電話：04-37061122

電子信箱：e-215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38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之可貸項目相關規定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1月18日臺教高通字第11322032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

第5條規定略以，學生申請本貸款之金額，以固定修業年限內之「學雜費」、「實習費」、「書籍費」、「住宿費」、「學生團體保險費」、「海外研修費」、「生活費」及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為範圍。復依教育部106年9月28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60136390號函（諒達），業將「音樂指導費」認列為可貸項目，並納入學雜費貸款金額項下，先予說明。

三、為節省學生對保時間，請貴校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：

（一）註冊繳費單應載明可貸項目：為避免學生至承貸銀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程序時，因註冊繳費單未載明可貸項目



或申貸金額誤填情形，致資訊不全而衍生爭議，請貴校確實於註冊繳費單載明就學貸款可貸項目及金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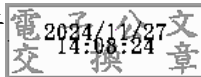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註冊繳費單可貸項目名稱應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：貴校所產出之註冊繳費單上可貸項目名稱，應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（即可貸項目名稱標示一致），俾利承貸銀行辦理後續審核作業事宜。

四、貴校如對上述說明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本署高中組梁小姐（電話：04-3706-1122）。

五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（市）政府，請轉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特教）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